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379.67万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6日